

关于对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6日，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群股份”）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关于对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413号），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如下：

问题 1、关于业绩增长持续性

你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情指勤一体化综合应用平台”及软硬件产品为技术基础，为公安、交管、司法部门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相关服务，正逐步拓展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39,271,181.11元，同比增长7.46%，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93,131.51元，同比增长2.20%。2023年期间，公司来自公安、交通、监所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收入占比97.26%，来自山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占比83.87%，2023年期间新增省外项目客户为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性、经营规划、产品应用领域、客户拓展渠道、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以及最近两年客户、行业及区域集中度等说明你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市场并稳定盈利的能力。

【回复】

一、行业特性

公司以为公安、交通、监所等城市治理领域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主要为各级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等提供集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实现城市治理领域全方位、多角度的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管理。从细分行业看，属于

智慧城市行业，行业具有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智慧城市行业的最终用户多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招投标制度，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度的预算和投资计划并于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投资计划通过后，安排进行相关招投标工作。受上述最终客户预算、招投标等因素影响，智慧城市行业中的系统集成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一般低于下半年。智慧城市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受政府规划的影响较大，各省市政府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来进行战略规划，由于各地区信息化基础不同，导致其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一些沿海发达城市的经济和技术基础更具优势，进行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的意愿更强，通常智慧城市建设进展情况领先于其他城市。受以上因素影响，各地区参与信息化建设的企业数量、竞争能力皆存在差异，形成了区域内的竞争生态。

二、经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城市治理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紧紧抓住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机遇，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技术研发、服务质量、管理运营、团队人才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同时增强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稳步快速发展。

三、产品应用领域

在新领域的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成立之初业务主要集中在智慧公安、交通、监所等领域。近年来，凭借着不断增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日益丰富的项目经验、优质的服务质量以及高效的管理运营等优势，公司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肯定。通过多年持续的市场拓展，公司在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分析、方案设计、项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并尝试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积极将业务拓展到其他行业。公司业务已涉及医院、学校等民生领域。

四、获客渠道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近两年，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取得项目合计占比分别为 88.40%、74.14%，其他少量项目系通过商业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取得。公司取得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取得订单的情况，业务的获取存在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7,712.57	74.03%	14,326.75	64.34%
邀请招标	26.51	0.11%	5,356.53	24.06%
商业谈判等	6,188.04	25.86%	2,583.72	11.60%
合计	23,927.12	100.00%	22,267.00	100.00%

五、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

智慧城市的市场需求仍然广阔。智慧城市的建设符合当前社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智慧城市建设进程对当前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智能建筑等各个领域都有重要的意义。智慧城市建设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未来随着人们对信息化、智能化生活的熟悉程度不断上升，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将逐步深入，应用领域不断扩张。2024 年 5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对外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重点围绕总体要求、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以及保障措施等 5 个方面着力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到 2027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 2030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指导意见》的发布标志着中国智慧城市建设迈入新阶段，展现了国家在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中的决心与远见。《指导意见》不仅明确了到 2027 年和 2030 年的具体目标，更为全面实施城市数字化转型划出了清晰的路线图。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安、交通、监所等城市治理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山东济南作为重点业务区域，拓展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杆项目，如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天网工程建设”项目、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智慧警局项目、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智慧交通及相关项目建设等。通过承接并顺利完成中大型项目，公司在复杂性高、数据繁杂的智慧公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典型案例经验，建立了与客户间较高的粘性 & 品牌认可度。随着公司新领域、新区域、新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均将在多个垂直细分领域快速转化、精准输出，并逐步增强。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市场饱和或需求不足的风险。

六、最近两年公司客户、行业及区域集中度

（一）客户集中度

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建设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汇通热力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	4,243.11	17.73%
2	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	否	智慧公安	3,860.03	16.13%
3	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	3,649.34	15.25%
4	济南市莱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否	智慧交通	1,811.64	7.57%
5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否	智慧交通	1,548.91	6.47%
合计		-	-	15,113.03	63.15%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建设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市莱芜区信访局	否	智慧公安	5,220.64	23.45%
2	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	4,144.08	18.61%

3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否	智慧交通	2,110.93	9.48%
4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孙村街道办事处	否	智慧交通	1,691.44	7.60%
5	济南市莱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否	智慧交通	1,358.23	6.10%
合计		-	-	14,525.32	65.24%

近两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4% 和 63.15%。公司报告期在持续服务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济南市莱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外，与济南汇通热力有限公司、济南市莱芜区信访局等客户的业务合作也在逐步加深，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二）行业集中度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公安、交通、监所等城市治理领域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为各级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等提供集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实现城市治理领域全方位、多角度的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法规于 2022 年 8 月已废止，但行业分类规则仍可供参考）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4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中的“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行业相关业务。

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建设	22,856.91	95.53%	21,306.22	95.68%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630.07	2.63%	767.23	3.45%

软件和衍生硬件销售	333.56	1.39%	193.55	0.87%
网络技术服务	106.58	0.45%		
合计	23,927.12	100.00%	22,267.00	100.00%

(三) 区域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山东省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28.28 万元、20,06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83.87%，其中济南市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0%、76.56%，为公司主要业务地区，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内	20,067.09	83.87%	22,228.28	99.83%
其中：济南市内	18,319.33	76.56%	21,264.72	95.50%
济南市外	1,747.76	7.31%	963.56	4.33%
山东省外	3,860.03	16.13%	38.73	0.17%
合计	23,927.12	100.00%	22,267.00	100.00%

随着公司在济南市内的市场口碑和行业经验不断提高和积累，公司在保持济南市内竞争优势的同时，已将业务不断向济南市外的其他地区拓展。公司在巩固山东省市场的同时，积极抢占省外市场，业务覆盖区域拓展至北京、辽宁、河北等地区，2023 年省外业务占比已达到 16.13%，公司省外业务的拓展颇具成效。

七、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市场并稳定盈利的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安、交通、监所等城市治理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信息一体化服务。

(一)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持续发展

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高级形态，已经成为推进城市治理、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破解大城市病、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选择。为此，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引导和鼓励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产业政策的支持和

鼓励为智慧城市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和行业环境，通过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氛围，激发企业的内部发展潜力，推动人才涌动、技术积累和投资热潮，促进全行业的蓬勃发展。

（二）智慧城市的市场需求仍然广阔

智慧城市的建设符合当前社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智慧城市建设进程对当前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智能建筑等各个领域都有重要的意义。智慧城市建设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未来随着人们对信息化、智能化生活的熟悉程度不断上升，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将逐步深入，应用领域不断扩张。

公司所属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未来几年，智慧城市建设作为中国的战略重点之一。

（三）公司具备竞争优势

1、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已建设持续匹配用户需求的研发中心，对提供底层技术支撑的基础技术、作为灵活模块融合到产品中的平台组件、可作为独立产品的场景开发平台系统等进行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技术水平。

在基础技术层级，公司匹配公安网安全要求高、网络结构复杂、存在跨网跨边界等问题，解决各个单位的网络设备差距较大、带宽不一致等条件限制，完成基于公安网的通信平台建设；融合大数据、机器学习、心理学等多学科知识算法，并跟公安类院校合作，将心理学、刑侦学相关的经验算法融入到模型中，建立了多学科测谎模型；利用自研的深度学习模型，精确识别多种面部表情、微表情、情绪分类等。

在平台组件层级，公司完成了大数据平台、AI 目标识别平台等平台型产品，支持定制化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够根据现有的数据资源融会贯通，优化用户视觉感官，提高功能模块的切换流畅程度，研发产品与现有系统平台可以无缝对接，不受第三方限制，平台的各个功能模块可独立使用。

在场景开发层级，基础技术与基层业务深度结合，研发出实用性高的解决方案产品。如“情指勤一体化综合应用平台”目前实现的功能已完全满足用户

需求，系统平台已在济南市区县局及下属单位正常使用，服务领域覆盖多个警种部门。

2、品牌认可度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安、交通、监所等城市治理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山东济南作为重点业务区域，拓展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杆项目，如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天网工程建设”项目、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智慧警局项目、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智慧交通及相关项目建设等。通过承接并顺利完成中大型项目，公司在复杂性高、数据繁杂的智慧公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典型案例经验，提升了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形成了公司的相对竞争优势。

3、公司规模优势

最近两年，公司收入规模保持了稳定状态。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山东地区市场口碑不断提高、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订单获取能力将不断增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公司在手订单近1亿元，2024年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综上，国家在智慧城市建设、城市数字化等领域颁布的规划和政策对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及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政策基础并赋予了成长力量，将为公司带来重大的战略发展机遇。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优势、较高的客户粘性、标杆项目带来的品牌认可度，公司已具备持续开拓市场并稳定盈利的能力，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问题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12月，你公司增资引入产发投资、产发融昀、产发源创和广东瑞奇四名股东并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若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未能上市，相关股东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相关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请你公司结合协议生效条件、执行及调整情况、上市筹备进展说明相关回购义务是否已实际触发，是否已就回购股份后续安排与相关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拟回购股份数量、占比、价格及回购资金金额，结合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财产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相关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回复】

一、回购义务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与产发投资、产发融昀、产发源创和广东瑞奇（以下统称“股东”）于2021年12月签订的《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保护条款”之“1.2 股份回购权”中约定，若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未能上市，股东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回购责任人。回购价款为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及股东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对应之净资产金额两者相比之较高者：

回购价款=投资金额 $\times$ (1+9% $\times$ N)-乙方已取得之派息、红利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

据此，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未能上市且未能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已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二、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收到了广东瑞奇、产发投资、产发源创的股份回购提示函。公司已对前述股东发出的提示函做出相应回复，并向股东申请签订有关股份回购的延期协议。

（一）产发投资、产发融昀、产发源创

经过多轮协商，产发投资、产发融昀、产发源创同意签订延期协议，公司在延期协议签订过程中与前述股东保持良性沟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延期协议暂未签署，但主要条款已基本达成一致，前述股东正在履行国有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待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将与回购义务主体李致文、郝文静签署延期协议。

（二）广东瑞奇

广东瑞奇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广东

瑞奇就相关回购事宜正积极沟通中，并对接第三方机构收购广东瑞奇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未能成功寻求第三方机构收购广东瑞奇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回购义务主体李致文、郝文静将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回购义务。

据此，公司已就回购股份后续安排与相关股东分别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东瑞奇持有公司股份 63.3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计算，广东瑞奇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净资产金额未高于《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公式计算所得，故其回购价款以约定的公式计算，且其未取得公司派息、红利及现金补偿。经计算，若李致文、郝文静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广东瑞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款约为 1,222.41 万元。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致文及其一致行动人郝文静出具的《具备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能力的承诺函》，其具有股份回购的履约能力，具备足够的资产和经济实力，能够承担承诺的股份回购义务。如果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其将使用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回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郝文静提供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其拥有可支配资金 255 万元；根据李致文及其配偶、郝文静提供的登记于其名下的 9 套房产信息，参照当前公开市场交易价格计算，上述房产总价值约 2,668.11 万元，前述资产共计约 2,923 万元，足以支付履行相关回购义务所需的资金。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主体李致文、郝文静的资信状况、财产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形成的影响

针对股份回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致文及其一致行动人郝文静已出具《具备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其具有股份回购义务能力，具备足够的资产和经济能力，能够承担承诺的股份回购义务。如果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条款，其将使用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回购，不会通过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向公司借款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方式筹集资金，不会因履行上述股份回购

义务而影响实际控制人李致文对公司的控制权。

若李致文、郝文静履行广东瑞奇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二人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将由 83.87% 上升至 85.34%，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李致文、郝文静财务状况良好，将按照相关协议履行相关回购义务，保证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完成相关股份回购，不会占用公司资金。李致文、郝文静若履行相关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回购股份后续安排与相关股东分别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潜在纠纷。若公司未能成功寻求第三方机构收购广东瑞奇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回购义务主体李致文、郝文静将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前述主体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回购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应收项目

你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5,623,732.04 元、366,602,816.05 元，分别为两年营业收入的 1.19、1.53 倍，同比增长 38.02%，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增幅，你公司解释称因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回款放缓，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2022 年末、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8,752,298.67 元、174,750,288.59 元，同比增长 96.90%，你公司解释原因为分期收款项目增加。

请你公司：

(1) 说明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是否发生重大调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增加业绩情形，你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确认方法是否合理、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与已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2) 说明已逾期主要客户名称、资信状况、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成效，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依据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 说明分期收款项目收入及占比情况，列示主要项目客户名称、合同价款、合作周期、项目明细、分期约定及实际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的收回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长期应收款的具体账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是否发生重大调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增加业绩情形，你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确认方法是否合理、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与已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一）说明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是否发生重大调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增加业绩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交通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公司主要客户在招标条款中明确项目付款周期，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标条款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由于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示，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以招标文件列示的信用政策为准，因此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的确定影响力相对较弱。因此，公司不存在主动调整信用政策的情形，不存在放宽信用条件增加业绩情形。

（二）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确认方法是否合理、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与已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1、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建设、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软件与衍生硬件的销售。

（1）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建设

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一般以项目工程形式开展，主要进行应用层的核心系统开发，同时参与整体架构的规划与设计，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采购配套的感知层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建设，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为保证信息化系统的高效流畅运行，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持续的运维服务与技术支持。按照运维服务的结算方式分别确认收入。

A、固定总价运维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公司根据直线法分摊合同总价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B、变动价格运维服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结算确认运维服务期间的实际工作量及金额，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3）软件和衍生硬件销售

公司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交付客户并取得验收证明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衍生硬件销售收入包括安防设备及器材等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4）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通常是与客户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作为合同结算条件，在公司提交了相应的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以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
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建设		取得验收报告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固定总价	服务期内分摊
	变动价格	取得结算单
软件和衍生硬件销售	软件产品	取得验收报告
	硬件销售	取得签收单
技术服务	变动价格	取得结算单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规定将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使用状态的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软件和衍生硬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结算单或签收单，即可以视为已将产品所有权进行了转移，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方法合理、确认时点准确，与已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二、说明已逾期主要客户名称、资信状况、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公司拟

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成效，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依据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已逾期主要客户名称、资信状况、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大于 100 万元逾期的应收账款客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 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未回款原因
1	济南市章丘区 城乡交通运输局	政府 机构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智慧交通及相关项目建设	4,518.95		该客户由区财政拨款，存在逾期主要系该项目道路整体审计工程量较大、周期较长，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济南大东环章丘连接线三处平交路口增设交安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采购项目	171.91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省道 234 线增设“不停车称重系统”等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156.33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G308 白云湖至高官寨段交安设施提升工程	127.69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铁道北路东延与胡山大街交叉口渠化及增设交安设施工程	90.85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唐王山路与宝岛街路口等 6 处路口增设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85.12		
			章丘区交警大队信息化机房扩建及系统迁移建设项目	69.02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南外环东延道路进一步提升增设交安设施项目	53.13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省道 102 济青线章丘绕城段应急加装信号灯及减速带项目	38.16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32101 部队营区 G309 路口增设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7.60		
			小计	5,318.76		
2	济南金惠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企业	济南市长清区智慧交通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3,499.87	650.00	该客户的实际控制方为济南市长清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其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小计	3,499.87	650.00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3	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	政府机构	唐山市古冶区智慧安防建设项目升级工程总承包	3,335.19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采购 5G 执法记录仪	39.85		
			小计	3,375.04		
4	济南天桥城市更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天桥城发商务中心大屏及监控系统	1,202.15		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小计	1,202.15		
5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舜华路街道办事处	政府机构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舜华路街道办事处汉峪片区派出所及为民服务中心智能化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1,154.28	99.00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小计	1,154.28	99.00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济南高新区稼轩西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151.38	500.00	该客户资金紧张导致付款周期较长，公司正在协调付款。
			小计	1,151.38	500.00	
7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人民西路 24 号淄博市委危房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601.84	50.00	该客户资金预算紧张导致回款周期较长，已签署房产抵债协议。
			小计	601.84	50.00	
8	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政府机构	济南市公安局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指挥情报中心升级改造及监理服务项目	515.60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智慧警局工程项目	26.21		
			小计	541.81		
9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济阳县国省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235.64	20.00	正在与客户积极协调回款，协商通过分期回款方式收回剩余款项
			西客站片区外延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部分道路交通设施工程	118.43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 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未回款原因
						后支付剩余款项，该项目已启动审计流程。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系统运行技术服务	97.72	-	正在与客户积极协调回款，拟通过分期回款方式收回剩余款项。
			山东省戒毒监测治疗所“智慧戒毒”新生网项目（09包）	21.05	-	
			小计	472.84	20.00	
10	青岛和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青岛新东方双语学校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	454.15	15.00	该客户主张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该项目审计材料已提交给客户。
			小计	454.15	15.00	
11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济南长清区创新谷片区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一期、二期道路智能交通工程项目	448.63		整项目工程量较大，付款流程复杂，付款较慢。
			小计	448.63		
12	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政府机构	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智能交通安全管控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201.25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2020-2021 济阳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安全管控系统维护	198.55	17.50	
			小计	399.80	17.50	
13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	政府机构	23 年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71.40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21 年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46.95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监控系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75.95		
			维修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六楼 UPS 不间断电源项目	4.67		
			小计	398.97		
14	中国水利水电	国有	济南市长清区创新谷加速器横一路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工程	374.45	154.99	客户主张项目审计完成后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	小计	374.45	154.99	支付剩余款项，该项目审计材料已提交给客户，正在出具审计报告中。
15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孙村街道办事处	政府机构	章锦片区 2019 年交通设施工程项目	236.72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孙村街道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132.20		
			小计	368.92		
16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政府机构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管控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224.94		该客户资金来源依赖于财政拨款，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全市道路交通管理设备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H 包	54.28		
			2019 年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滨莱高速莱芜段改扩建完工路段智能前端设备建设工程	43.43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青兰高速莱芜段智能交通建设工程	41.77		
			2019 年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青兰泰东高速智能管控系统建设工程	3.87		
			小计	368.29		
17	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政府机构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部分道路设施设备更换采购项目	157.72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交通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93.75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交通设施设备维保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86.99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公安部现场会沿	10.52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线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小计	348.98		
18	济南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章丘潘王路交通管理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84.46	70.00	该客户的实际控制方为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财政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导致付款周期较长。
			章丘区安置房配套规划道路工程（砚阳路、柳砚路）项目	75.79	63.00	
			章丘区绣惠片区太西东路、滨河路、S244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68.28	95.00	
			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鲁能小学南门道路东延工程	54.60	30.00	
			双山西街与双山北路等两个平交口路面改造工程	5.00		
			小计	288.13	258.00	
19	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政府机构	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91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2019 年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项目（天网一期）	79.54		
			小计	280.45		
20	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政府机构	淄博张店区政务中心八楼九楼视频会议改造工程	269.65	40.04	该客户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财政付款流程审批复杂，导致回款周期较长。
			小计	269.65	40.04	
21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西客站片区日照路瓶颈路（齐鲁大道--纵支 2 号线）横支四号路瓶颈路（腊山河洞东路-纵支 7 号线）交通设施供货及安装	68.68		该客户为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属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政府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依赖于财政收入。款项逾期主要系：项目涉及多条道路且公司只负责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部分，整体
			西客站片区烟台瓶颈路（南北 2 号路--物流大道）交通设施供货及安装	58.11		
			山东省科技馆新馆周边道路交通设施采购及安装	55.33	54.87	
			2019 年济南市西客站片区市政道路四期次干路交通设施采购及安装第四期	51.53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2019年济南西部会展中心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工程采购及安装	27.86		项目工程量较大，周期较长，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小计	261.51	54.87	
22	淄博齐怡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案区执法规范化设备采购项目	222.98	222.98	期后积极协调回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收回逾期款项
			小计	222.98	222.98	
2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西外环路、京东南边界路交通设施项目	183.03	230.00	期后积极协调回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收回逾期款项
			汉峪片区派出所及为民服务中心项目	33.92		该客户主张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已将项目审计材料提交给客户。
			小计	216.95	230.00	
24	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府机构	济南市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部分道路智能交通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53.16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2019 年济南市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9 年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51.81		
			济南市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部分道路智能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26.12		
			2019 年济南市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19.99		
			济南市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9.54		
			小计	170.62		
25	济南城建集团	国有	2021 年商河商东路北延鑫源路东延部分路口信号系统建设	155.09	9.98	该客户主张出具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有限公司	企业	小计	155.09	9.98	后结算剩余款项，目前已提交审计资料。
2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淄博支队	政府机构	信息系统软硬件平台建设采购	135.40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小计	135.40		
27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济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四期项目一标段	政府机构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济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四期项目一标段	119.06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小计	119.06		
28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野河街道办事处	政府机构	东区办事处安置区提升改造项目小区安防系统工程	100.00	50.00	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小计	100.00	50.00	
逾期应收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统计合计				22,700.00	2,372.36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总额				24,597.35		
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2.29%	9.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4,597.3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67.10%。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客户的逾期金额为 22,971.08 万元，占逾期总金额 93.39%，款项逾期较多，一方面由于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客户付款进度放缓。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后回款 2,951.97 万元，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 12.00%，比例比较低，但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资信条件较好，信誉度及还款能力均较高，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二）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成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规范客户回款管理工作，对客户应收账款实行“源头控制、过程监控、责任到人”的控制原则，“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风险共担”的考核原则，具体说明如下：

1、应收账款源头管理

在招投标环节应重点审查客户的信用情况、履约能力及款项支付方式，应选择诚信、合法、有实力的客户投标，在合同签订环节应加强债权保障条款的商谈与审查。

2、应收账款的过程管理

①应收账款对账管理：为强化到期应收账款催收，避免因超出诉讼时效而不受法律保护，根据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由财务管理中心牵头提供数据支持，业务部门经办，至少每年与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一次对账，核对应收账款金额是否一致、是否有未达账项。

②应收未收款项分析：月初财务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制定应收款项回款计划，月底对回款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对应收未收款项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报总经办及各部门负责人。

③应收账款清欠管理：业务部应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按期、保质进行施工，

加快竣工结算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和审计，为项目回款、各项保证金的回收做好准备。项目部在竣工后应积极做好项目善后工作，搜集客户资金状况的信息，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并快速判断坏账风险。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按风险程度采用分类管理方法进行合理清欠：A、对于客户恶意拖欠不还，并且无后期合作项目的应收账款，应及时采取法律诉讼等合理手段进行清欠；B、对已竣工项目，由于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被挪作他用等临时性经营困难而不能及时偿还的逾期应收账款，适当延长付款时间，加强对客户财务经营状况、人员变动等情况的监控，做到心中有数，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债权的收回。

3、应收账款回款责任与考核管理

应收账款实行“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风险共担”的考核原则。无论工程项目是否结算，项目经理均为应收账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收账款回收完成程度应作为项目经理述职考评的重要指标，分管领导共同参与考核，共同承担风险。

同时，公司积极请求上级政府协调、督办应收账款回款。截止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积极的催收下，在下游客户国有企业、政府部门面临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公司取得回款 2,951.97 万元，催收措施初见成效。

（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计提充分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科通达	5%	10%	20%	50%	80%	100%
君逸数码	5%	10%	20%	30%	50%	100%
汉鑫科技	7%	12%	23%	31%	55%	100%
志晟信息	5%	1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5.50%	10.50%	28.25%	52.75%	71.25%	100%
致群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分期收款项目收入及占比情况，列示主要项目客户名称、合同价款、合作周期、项目明细、分期约定及实际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的收回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长期应收款的具体账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分期收款项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期收款的销售收入	8,019.81	7,895.50
营业收入	23,927.12	22,267.00
占比	33.52%	35.46%

(二) 主要项目客户名称、合同价款、合作周期、项目明细、分期约定及实际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含有融资成分的分期收款业务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作周期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原值	截至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值	回款政策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累计回款
莱芜区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济南市莱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工期 6 个月，客户合作 3 年以上	政府机关	2,942.33	3,026.87	445.70	2,581.17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至审定值的 100%。	20.00
平阴县公安局智能化工程升级项目	平阴县公安局	项目建设工期 2 个月，客户合作 10 年以上	政府机关	739.82	739.82	295.93	443.89	签订合同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竣工且设备试运行一个月经验收合格审计后，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无息付至审定值的 6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无息付至审定值的 9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无息付清余款。	-
济南市莱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莱芜区 180 处交叉口交通工程	济南市莱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工期 8 个月，客户合作 3 年以上	政府机关	589.02	588.27	352.96	235.31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拨付至合同价的 40%，第二年拨付至结算价的 70%，余款第三年付清（以上各阶段工程款支付时均不计利息）	60.00
金乡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金乡县金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工期 10 个月，客	国有企业	1,543.46	1,550.38	930.23	620.15	(1)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作周期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原值	截至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值	回款政策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累计回款
(公共安全智慧建设项目提升工程) (A包)		户合作 3 年以上						40%，即 6173859.84；(2) 验收合格后第二年，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即 6173859.84；(3) 验收合格后第三年，甲方向乙方付清款项。	
莱芜区城市更新 A、B、C 片区项目 (一期) 道路工程总承包交通工程相关设施及材料采购项目	济南汇通热力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工期 2 个月，客户合作 2 年以上	国有企业	4,971.69	4,897.89	955.09	3,942.80	项目开工后工程量对应的进度价款按月计量，支付比例为已完计量工程价款的 66%；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付至已完计量工程价款的 95%；余款扣除 5%质保金后分三年 (2024-2026 年) 付清，按照 50%、30%、20% 的比例支付，每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支付。	
小计				10,786.32	10,803.23	2,979.91	7,823.32		80.00

(三) 说明相关款项的收回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1、收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客户集中于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其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款项回收风险较小，收款不存在不确定性。

2、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科通达	5%	10%	20%	50%	80%	100%
君逸数码	5%	10%	20%	30%	50%	100%
汉鑫科技	7%	12%	23%	31%	55%	100%
志晟信息	5%	1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5.50%	10.50%	28.25%	52.75%	71.25%	100%
致群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长期应收款及未到收款时间节点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尚未到收款时间节点工程款项，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信誉较好，针对该部分长期应收款，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已到收款节点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科通达报告期期末针对长期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君逸数码、汉鑫科技、志晟信息不存在长期应收款，公司针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 长期应收款的具体账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对分期收款业务核算的会计处理具体方式如下:

(1) 初始计量: 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按应收的合同价款 (以验收后收入确认金额为准) 借记长期应收款, 按应收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 (折现值) 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按其差额, 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

(2) 折现率: 公司选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5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折现率,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融资收益金额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入划分计算过程及会计分录:

① 莱芜区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 万元

日期	折现期 (月)	应收款含税原 值	应收款不含税 原值	应收款不含税 现值 (营业收 入)	未实现融资收 益
2023 年 12 月	0	594.27	545.20	545.20	-
2024 年 12 月	12	445.70	408.90	392.05	16.85
2025 年 12 月	24	445.70	408.90	375.88	33.02
合计		1,485.67	1,363.00	1,313.13	49.87

会计分录:

a. 2023 年 9 月份验收确认收入时:

借: 长期应收款-原值 1,485.67 万元

贷: 营业收入 1,313.13 万元

 应交税费-销项税 122.67 万元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49.87 万元

b. 2023 年末结转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8.13 万元

贷: 财务费用-已实现融资收益 8.13 万元

c. 2023 年 12 月重分类长期应收款

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值 1,039.98 万元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29.04 万元

贷: 长期应收款-原值 1,039.98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实现融资收益 29.04 万元

②平阴县公安局智能化工程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折现期	应收款含税原值(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不含税原值	应收款不含税现值(营业收入)	未实现融资收益
2023年12月	0	221.95	203.62	203.62	-
2024年12月	12	221.95	203.62	195.23	8.39
2025年12月	24	221.95	203.62	187.18	16.44
2026年12月	36	73.98	67.87	59.82	8.05
合计		739.83	678.73	645.85	32.88

会计分录：

借：长期应收款-原值 295.93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值 443.90 万元

贷：营业收入 645.85 万元

 应交税费-销项税 61.10 万元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13.88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实现融资收益 19.02 万元

③济南市莱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莱芜区 180 处交叉口交通工程

项目	折现期	应收款含税原值(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不含税原值	应收款不含税现值(营业收入)	未实现融资收益
2023年12月	9				15.99
2024年12月	12	235.31	215.88	206.98	15.20
2025年12月	24	176.48	161.91	148.83	8.30
2026年3月	27	176.48	161.91	142.70	1.70
合计		588.27	539.70	498.51	41.19

会计分录：

a. 2023年3月份验收确认：

借：长期应收款-原值 588.27 万元

贷：营业收入 498.51 万元

 应交税费-销项税 48.57 万元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41.19 万元

b. 2023 年结转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15.99 万元

贷：财务费用-已确认融资收益

15.99 万元

c. 2023 年 12 月重分类长期应收款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值

235.31 万元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15.20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原值

235.31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实现融资收益

15.20 万元

④金乡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公共安全智慧建设项目提升工程）（A 包）

项目	折现期	应收款含税原值 (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不含 税原值	应收款不含税现 值（营业收入）	未实现融 资收益
2023 年 12 月	3				13.96
2024 年 12 月	12	620.15	568.95	545.49	51.31
2025 年 12 月	24	620.15	568.95	523.00	29.05
2026 年 9 月	33	310.08	284.47	250.72	8.84
合计		1,550.38	1,422.37	1,319.21	103.16

会计分录：

a. 2023 年 9 月份验收确认：

借：长期应收款-原值

1,550.38 万元

贷：营业收入

1,319.21 万元

应交税费-销项税

128.01 万元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16 万元

b. 2023 年结转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未确认融资收益

13.96 万元

贷：财务费用-已确认融资收益 13.96 万元

c. 2023 年 12 月重分类长期应收款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值 620.15 万元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51.31 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原值 620.15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实现融资收益 51.31 万元

⑤莱芜区城市更新 A、B、C 片区项目（一期）道路工程总承包交通工程相关设施及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	折现期	应收款含税原 值(长期应收 款)	应收款不含 税原值	应收款不含税 现值（营业收 入）	未实现融资 收益
2023 年 12 月	0	3,232.61	2,860.71	2,860.71	-
2024 年 9 月	9	710.19	628.49	608.95	19.54
2025 年 9 月	18	426.12	377.09	350.31	26.78
2025 年 12 月	24	244.89	216.72	199.22	17.50
2026 年 9 月	27	284.08	251.40	223.91	27.49
合计		4,897.89	4,334.41	4,243.10	91.31

会计分录：

借：长期应收款-原值 3,942.8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值 955.09 万元

贷：营业收入 4,243.10 万元

应交税费-销项税 563.47 万元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91.31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实现融资收益 52.79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十七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制定相关会计政策及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并结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5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折现率对款项进行折现，确认销售收入及需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含有融资成分的分期收款业务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入的划分准确，长期应收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关于应付账款

2023 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216,041,686.87 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长 53.47%，你公司解释称因项目回款放缓，对供应商的付款同步放缓，其中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37,568,662.15 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均为未达到结算条件。

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两年应付账款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主要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合同结算条款及付款进度等，说明是否存在逾期支付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回复】

一、最近两年应付账款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1,604.17	14,077.31
当期采购金额	13,755.39	13,526.2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57.06%	104.07%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26.25 万元、13,755.39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4,077.31 万元、21,604.17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04.07%、157.06%，占比较大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部分供应商给予“背靠背”方式付款的信用政策（即公司在收到客户的工程款后再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因客户结算工程款不及时导致公司付款周期变长，因此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占比均呈增长趋势。

二、结合主要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合同结算条款及付款进度等，说明是否存在逾期支付情况及具体原因

主要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合同结算条款及付款

进度等，是否存在逾期支付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逾期金额	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有无背靠背政策	采购内容	2023 年采购金额	2023 年付款额	2023 年末余额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存在逾期	逾期原因	期后已付款金额
济南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417.51	3.49	非关联方	支付 30% 预付款，剩余款项于交货后 6 个月内付清。	无	软硬件设备与辅材	2,420.20	964.00	141.21%	是	逾期金额较小，且期后已支付	1,278.86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989.72	520.20	非关联方	需方收到货物后应在 180 个自然日内支付 100% 的货款。	无	软硬件设备与辅材	1,596.21	425.11	124.65%	是	项目回款放缓，对供应商的付款同步放缓	100.00
济南堃宏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1,777.14	-	非关联方	“背靠背”方式付款，按照项目回款比例给予承包单位付款。	有	施工劳务费	373.94	62.50	475.25%	否	不适用	84.06
山东恩必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3.35	83.01	非关联方	1、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计量结算后付款；无预付款；采用“背靠背”付款	有	施工劳务费	241.40	23.00	245.80%	是	项目回款放缓，对供应商的付款同步放缓	45.00

公司名称	2023 年 末余额	逾期金额	关联 关系	信用政策	有无背 靠背政 策	采购 内容	2023 年采 购金额	2023 年付 款额	2023 年末 余额占当 年采购金 额比例	是否 存在 逾期	逾期原 因	期后已付 款金额
				方式进行付款 2、施工进度 完成 80%时， 付到合同额的 50%,施工完工 后付到合同额 的 90%，一年 内无施工问题 付款给乙方到 合同额的 100%。								
青岛恒业达 智能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501.00	8.41	非关 联方	合同签订之日 起 7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货物 总价款的 30%, 剩余款项甲方 收到全部货物 并验收合格后 180 个工作 日内付清	无	软硬 件设 备与 辅材	404.02	83.86	124.00%	是	逾期金 额较 小，且 期后已 支付	38.28
扬州市法马 智能设备有 限公司	466.68	422.17	非关 联方	合同签订之日 起 3 个工作 日内，支付货 物总价款的 30%。剩余款	无	软硬 件设 备与 辅材	51.59	182.85	904.59%	是	项目回 款放 缓，对 供应商 的付款	230.00

公司名称	2023 年 末余额	逾期金额	关联 关系	信用政策	有无背 靠背政 策	采购 内容	2023 年采 购金额	2023 年付 款额	2023 年末 余额占当 年采购金 额比例	是否 存在 逾期	逾期原因	期后已付 款金额
				项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付清。							同步放 缓，期 后达成 分期付 款计划	
山东泰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16.24	-	非关联方	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付款	有	施工 劳务 费	240.04	70.00	173.40%	否	不适用	5.00
山东运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79.87	247.01	非关联方	工程竣工后并由业主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总价款	无	施工 劳务 费	133.23	-	285.12%	是	项目回 款放 缓，对 供应商 的付款 同步放 缓	30.00
济南民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8.19	294.55	非关联方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项目分阶段验收合格、收量完成后支付收量金额 80%工程款；项目质保期 3 年，质保期满后，分 3 年支付剩余	无	施工 劳务 费	206.75	-	178.08%	是	项目回 款放 缓，对 供应商 的付款 同步放 缓	-

公司名称	2023 年 末余额	逾期金额	关联 关系	信用政策	有无背 靠背政 策	采购 内容	2023 年采 购金额	2023 年付 款额	2023 年末 余额占当 年采购金 额比例	是否 存在 逾期	逾期原 因	期后已付 款金额
				20%工程款。								
济南市博源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317.79	-	非关 联方	项目实施 80% 付款 50%，验 收、收量完成 后付款收量金 额 100%。	无	施工 劳务 费	63.22	10.00	502.67%	否	不适用	30.00
<u>合计</u>	<u>10,227.49</u>	<u>1,578.84</u>					<u>5,730.60</u>	<u>1,821.32</u>				<u>1,841.20</u>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逾期付款金额及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	21,604.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逾期金额	6,741.60
逾期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31.21%
期后（2024年1月至8月）付款金额	4,403.91
期后付款占2023年12月31日逾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65.32%

供应商信用政策中包含背靠背付款相关条款的，合同约定公司收到项目款后再支付供应商款项，该部分供应商一般不存在逾期付款；供应商信用政策中不包含背靠背付款相关条款的，存在部分逾期款项，逾期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付款不及时，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对部分供应商款项付款不及时，公司正在积极解决供应商付款问题，截止 2024 年 8 月 30 日，付款金额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付款余额 65.32%。

四、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公司 2023 年至今与 5 家供应商有合同纠纷，涉及金额合计 458.83 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协议金额 442.14 万元，因质量纠纷未决金额 16.69 万元。详情如下：

1、与供应商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法马”）合同纠纷情况

扬州法马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高邮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2024 年 7 月 15 日，经高邮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庭前调解协议。

2、与供应商山东新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谨公司”）合同纠纷情况

新谨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2024 年 4 月 24 日，经法院主持

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庭前调解协议。

3、与供应商山东鑫众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杰公司”)合同纠纷情况

鑫众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4、与供应商山东扬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宇公司”)合同纠纷情况

扬宇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案，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5、与供应商济南德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鸿公司”)合同纠纷情况

公司与德鸿公司合同纠纷系因德鸿公司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本公司责令其整改后再予以支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双方未达成一致，对方提起诉讼，法院尚未判决。该合同纠纷标的 16.69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小，公司正积极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上述合同纠纷金额相对比例较低且均未达到披露标准，基本达成和解，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无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